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042號

原告 莫雯
被告 詹婉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因交通事故，經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小字第1994號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審理（下稱前案），於前案訴訟中，被告數次基於侮辱及誹謗之故意，在行車糾紛之駕駛人即原告之配偶、調解委員、書記官與法官得以閱覽之數份書狀上，接續謾罵原告「心思歹毒」、「沒品沒口德、無恥」、「中華人民共和國籍」、「將原告轟出法庭」、「夫妻心思歹毒、說謊成性、毫無悔意、厚顏無恥」、「鬼臆測」等文字，被告書寫之內容既非可受公評之事，已逾越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權利，侵害原告之名譽權，造成原告於精神上痛苦，應賠償原告精神上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說謊，前案訴訟中，原告先當庭謾罵伊，伊才會在書狀回應，都是原告先行侮辱伊，紙本之陳述只是事

01 實陳述，係在告知承審法官其心聲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前案訴訟之文書資料在卷為
05 證（本院卷第8至14頁），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桃小字
06 第1994號全案卷證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
07 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08 (二)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
09 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
10 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
11 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
12 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
13 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
14 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
15 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
16 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另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
17 2項之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惟同法第311條第1
18 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
19 者，不罰，並以此限定刑罰權之範圍，是縱行為人不能證明
20 言論內容為真實，但若其動機係出於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
21 之利益，主觀上無詆毀他人名譽之惡意，即不能以誹謗罪之
22 刑責相繩，亦不得以上開規定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依法應負
23 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此業經司法院大法官
24 會議釋字第509號著有解釋，衡酌上開解釋意旨，既係為衡
25 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隱私等私權所為之規範性
26 解釋，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俾使各種法規範在適法
27 或違法之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自應認在民事責任之認定
28 上，亦有一體適用上開解釋之必要。再按，訴訟權為憲法所
29 保障之權利，當事人於訴訟程序為裁判基礎事實之主張並聲
30 明證據以資證明，由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31 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為判決。因此，訴訟案件

01 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就訴訟事件之爭點而為攻擊防禦之陳
02 述，非就與爭點毫無關聯之情事恣意指摘，應認未逾行使正
03 當訴訟攻防之合理範圍者，符合刑法第311條所謂「自衛、
04 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之免責範圍，亦即當事人於訴訟程序
05 進行中，為說明其請求及抗辯之事實為正當，就其爭訟相關
06 事實，提出有利其請求之主張或抗辯，縱使因此影響他人之
07 名譽，然其與爭訟事項相關之主張及抗辯，係當事人在訴訟
08 程序中權利之行使，為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所發表
09 之善意言論，即有阻卻違法之情事，當不構成侵權行為。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案訴訟中，多次以書狀謾罵原告，致侵害
11 原告之名譽權，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兩造前因通事故經
12 被告提起損害賠償案件，原告與其配偶就交通事故之權責歸
13 屬、維修項目、維修金額、車輛維修期間等是否合理有據以
14 書狀之方式為主張、抗辯之攻防，屬訴訟程序進行時針對己
15 方為有利之論述及對承審法官表達個人之主觀意見，均屬合
16 法權利之行使，被告固得以其他事證推翻原告之主張，就其
17 有利之事實提出證明之方法，惟被告卻於前案同為被告之原
18 告配偶、調解委員、書記官與法官得以閱覽之書狀表示「中
19 華人民共和國之妻莫雯心思歹毒單方面幻想」、「莫雯心思
20 歹毒、沒品沒口德」、「這對狡辯夫妻心思及其歹毒、說謊
21 成性、毫無悔意、厚顏無恥」等語指摘原告（前案卷76至80
22 頁），難認為屬訴訟事件之爭點而為攻擊防禦之陳述，且無
23 助於社會多數人利益之增進，核與公益無關，並非可受公評
24 之事，自不容被告任意以前開言詞而為貶抑原告名譽之行
25 為，然被告僅以一己之觀點，任意指摘原告足以毀損原告名
26 譽之事，使原告感到難堪與屈辱，衡諸一般社會常情，被告
27 之行為足使人難堪，使被指摘之人即原告其人格為社會大眾
28 所輕視而受損害，貶損其社會地位，致他人對原告產生負面
29 評價，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無誤。從而，被告所為上開行
30 為，屬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3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即屬

01 有據。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以前揭
08 言論指摘原告，足以貶損原告名譽及社會評價，並造成原告
09 精神上受有痛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
10 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11 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
12 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
13 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
14 院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學經歷、經濟狀況、本件侵權行
15 為發生之原因、責任歸屬，被告侵權行為方式，原告因被告
16 上開故意侵權行為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
17 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60,000元為相
18 當，則原告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於60,000元之範圍內，應予
19 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送
22 達，見本院卷第40頁）即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25 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
26 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3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